

## 目錄

中、英文摘要暨關鍵詞.....	2
一、報告內容.....	4
二、參考文獻.....	11
三、計畫成果自評.....	16

## 中、英文摘要暨關鍵詞

### (一) 中文摘要 (一千字以內)

本研究計畫將針對中國在「化學武器公約」上，有關遵循國際建制規範的動力及進程加以系統性的探討。本研究將就中國在「化學武器公約」締約期間之角色，以及中國一旦正式批准此一條約後其相關的條約遵循記錄一一加以分析。

中國在參與此一條約締約期間，曾提出下列方案，後並成為該條約要項，其重要內容包括：將「禁止使用」此一概念加入條約文本中、建立「質疑觀察的平衡機制」、主張此類武器遺留國應承擔其遺留在他國領土化學武器之銷毀義務，以及提出化學戰劑「當量庫存重量」的概念，從而解決化學戰劑的均衡銷毀問題。

不過，中國一旦正式成為締約國後，屢次遭到美國政府所採取的經濟制裁，中國政府宣稱其完全遵循條約之規範，美國政府的制裁是毫無立場且有歧視性的作為。

準此，本研究計畫將就中國遵循「化武公約」規範的動力及進程加以探討，其研究重點包括：中國參與「化武公約」談判的進程、中國遵循「化武公約」的政府分工、中國遵循「化武公約」國內法規之變遷，以及中國在「禁止化學武器組織」的角色等。

**關鍵詞：**化學武器公約、條約遵循、禁止化學武器組織、澳大利亞集團、不擴散、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 英文摘要 (二千字以内)

This research project focuses on China's compliance with the international regime norms, analyzing the dynamics and process of China's roles during Chemical Weapons Convention (CWC) negotiation and with the Organization for the Prohibition of Chemical Weapons (OPCW). The project will also study China's compliance records after it accedes to the CWC.

On the one hand, the CWC serves as a starting case for China to participate in multilateral arms control process. China has contributed to the treaty on the following:

- Inclusion of a prohibition of use in the CWC. During the negotiation process, China insisted that there was a need to include a categorical prohibition on use in the CWC.
- Challenge inspections. China helped to establish a balanced mechanism by which a request for a challenge inspection could be denied.
- Abandoned CW. China offered a proposal that the responsibility for destroying abandoned CW rests with the country which produced it.
- The concept of equivalent stockpile weight, a proposition intended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comparing the threat posed by different CW agent types.

On the other hand, however, China has been sanctioned several times by the U.S. government for violation the CWC provisions.

The research project will address:

- the genesis and dynamics of China's participation with the CWC process
- the corporate agency issue of China's compliance with the CWC
- the China's implementations of the CWC provisions
- the nexus of agency and interaction regarding China's role in the OPCW

**Key Words:** Chemical Weapons Convention, Treaty Compliance, Organization for the Prohibition of Chemical Weapons, Australia Group, Nonproliferation,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一、報告內容

### (一) 近五年內主要研究成果說明

本人近五年系統性的理論研究，基本上是以美國與中國戰略關係為主，並以兩岸關係為輔的配當，研究成果分別展現於美中與兩岸關係這兩個議題領域，其中有關美國與中國戰略關係之相關研究，包括：《中國遵循國際導彈建制的解析：一個社會建構論的觀點》(2004)、《中國與導彈建制：國際規範之挑戰與遵循》(2004)、《海牙反彈道導彈擴散準則：國際規範之建立》(2003)、《權力、利益與認知：美國與中共軍事交流之弔詭》(2002)、《對於Alexander Wendt 有關國家身份與利益分析之批判：以國際防擴散建制為例》(2001)、《安全典制與美「中」關係：一個認知社群的分析架構》(1999)、《U.S.-China Nonproliferation Cooperation: Debacle or Success? A Constructivist / Neorealist Debate》(1998) 以及《多邊主義與安全困境下之合作：國際關係理論與美「中」關係》(1996) 等。此外，有關兩岸關係的研究則包括：《台灣海峽無核區：理論與實踐》(2002)、《Confidence-Building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Taiwan Strait as a Peace Zone Proposal》(2000)、《Security Mutualism: Investing Stakes in a Prosperous and Stable Northeast Asia》(2000)、《Cooperation and Conflict: The Offense-Defense Balance in Cross-Strait Relations》(1997) 等論文。再從國際防擴散四大領域（導彈、核武、生武、化武）來觀之，目前已經完成了中國參與國際導彈建制的研究。本研究計畫乃是以中國參與化學武器建制重點為核心。

總體而言，本人過去五年之研究主軸在於，(一) 有關理論方面：透過美中安全建制建構之研究，進而檢視此一概念之本質。並透過較為細緻性的分析，以為具體了解安全建制之建立，發展和變遷之內容。此外，本人所依據之社會建構論，乃屬國際關係學界所採行較為新穎之理論觀點。(二) 有關實證資料方面：本人之系列性研究，分別透過對美中安全建制架構下，所包含之各類議題領域：防擴散及武器管制等，以其建立起一組多向辨識的安全建制發展動向表，進而發展一組觀察美中合作與衝突行為指標，逐步形成一個比較科學的資料體系，以提升學科研究之理論縱深。

本人曾於1999年6月至8月在美國Monterey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之「防擴散研究中心」擔任訪問學者，後又於1999年9月至2000年8月在美國華府The Brookings Institute之「東北亞政策研究中心」擔任客座研究員。本人在此期間尤其側重與主管國際安全之美國政府單位，一如國家安全會議、國務院、國防部、能源部等相關部門人士互動，從而了解其運作機制。藉此來了解美國政府政策運作之機構安排，並通過和華府智庫群之互動討論，對於國際安全

這個領域中，當前最重要之政策辯論有著更清晰的體會與了解。另外，本人亦持續和中國政府及智庫相關人士保持密切的互動與聯繫，過去五年每年訪問中國的相關政策執行部門，與此一議題之「認識社群」主要學者保持專業上的工作關係。

而在理論建構方面，本人過去五年有關之研究，採用了社會建構主義第一波的分析架構，此次研究計畫之理論架構則擴充第二波的分析觀點，以形成一個更為周延的理論框架，以勾畫出一個整體的理論視野來增進研究者對中國在遵循國際建制規範本質的再思考。

準此，本研究計畫在過去五年系統性的基礎下，朝向三個方面深化。首先，在議題上，本研究乃針對中國參與化學武器的建制的動力及進程為題，這有別於本人先前以彈道導彈建制之研究。其次，本研究計畫針對中國在「禁止化學武器組織」此一國際多邊組織內的活動及角色，也就是深化了本研究的國際縱深。第三，本研究計畫亦針對中國履行「化武公約」的國內相關機構，其中包括「國家履約領導小組」下所屬的相關部門，並且選擇重慶市做為履行「化武公約」的地方機構來了解相關政策法規在具體執行面的實況。

## (二) 研究計畫之背景、目的及重要性及國內外有關本計畫之研究情況、重要參考文獻之評述

### 1. 背景、目的及重要性：

有別於國際導彈建制、核武建制，中國全程參與了國際禁止化學武器建制的談判。自 1980 年代初期，中國就參加了「化學武器公約」的談判，日內瓦「裁軍談判委員會」自 1980 年 3 月起設立了「化學武器特設工作組」，著手研討公約談判的相關準備工作，中國當時甫加入該組織。1984 年 2 月該組織更名為「裁軍談判會議」，「化學武器特設工作組」改為「化學武器特設委員會」。之後「裁軍談判會議」授權「特委會」進行公約之談判工作，最後於 1992 年 9 月達成目的，而中國乃全程參與相關之談判工作，並曾提出所謂化學戰劑之「當量庫存重量」等概念，被「裁談會」讚譽為重大概念性突破。中國後於 1993 年簽署、1996 年批准並於 1997 年交存條約批准書，正式成為該條約之原始締約國式生效後，中國並擔任「禁止化學武器組織」的執行委員會成員，並由黃芋大使擔任該組織「對外關係處」處長一職。

此外，為了落實此一公約，中國先後並於 1995 年公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監控化學品管制條例」、1997 年公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監控化學品管制條例實施細則」、1998 年發佈「國家石油和一號令」、2002 年公布「有關化學品及相關設備和技術出口管制辦法」、「有關化學品及相關設備和技術出口管制清單」等相

關法令，從而有效地執行「化武公約」之條約規範。

然而，中國相關企業曾先後於 2003 年 7 月、2002 年 7 月、5 月、1 月數度遭到美國政府，以違法向伊朗輸出化學原料及兩用設備而受到經濟制裁。中國政府則宣稱中伊兩國均為「化武條約」之簽署國，享有自由貿易的權利，美國對中國實行制裁不當云云。中方宣稱，中國做為一個開發中國家，始終認為較西方國家弱勢的地位，中國指責西方國家藉由防擴散的名義，對中國施加了許多不合理的限制，以「化武公約」為例，中國認為已盡了締約國的義務，沒有必要遵從「澳大利亞集團」(AG) 的規定，因而，此一歧視性的國際出口管制建制應予廢除。

有鑑於此，本研究計畫乃就中國遵循國際化武建制的動力及進程進行一個較為系統性的探討。本研究計畫將分為以下幾個要項：

- 〈一〉中國之建制遵循與社會化：中國參與「化武公約」談判的進程
- 〈二〉中國之建制遵循與國際能動性：中國遵循「化武公約」的政府分工
- 〈三〉中國之建制遵循與制裁：中國遵循「化學武器公約」的國內法規變遷
- 〈四〉能動與互動之連結：中國在「禁止化學武器組織」的角色

## 2. 國內外有關之研究情況、重要參考文獻評述：

有關此一研究課題的國內外相關研究，可分為實證和理論兩個面向。首先，截至目前為止有關的實證研究僅有埃里克(Eric Croddy)所著“China’s Role in the Chemical and Biological Disarmament Regimes”(2002)一文，埃文重點乃在介紹中國有關生化武器的作戰能力，反倒在中國參與和履行「化學武器公約」方面的著墨有限。中國大陸學者相關的著作也多著重於介紹「化武公約」的技術性知識，尤其缺乏有關中國履約方面的實證研究，這是現階段中國大陸學者受制於政治禁忌的局限性。

不過在理論方面的探討，中國大陸學者在和本研究主題中國遵循國際建制規範有關的著述是頗為充沛。其中王逸舟最具代表性，彼之「西方國際政治學：歷史與理論」(1998)，有關國際制度理論和學習進化論兩章，深刻對所謂國際建制的加以推敲，之後彼所主編的「磨合中的建構：中國與國際組織關係的多視角透視」(2003)一書，準確以社會建構論的啟示為切點，提出了所謂互動過程的建設性作用一說。彼提出了「中國參與國際組織的複雜過程，它實際上也是影響、改造、修正這些體制的正反饋過程」。不過，他承認中國學者對這方面的討論很少，缺少細緻的、微觀的透視。

相對之下，西方學者在相關理論的建構上，近些年來，芝加哥大學的溫特(Alexander Wendt)以其「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1999)一書中所

提「團體能動性」(Corporate Agency)此一概念貼切地闡釋了國際政治中國家與團體能動的奧妙之處。溫特界定下的團體能動性，其內涵有三：第一是共有的知識再造了國家作為團體自我的觀念，並具備有內在決策結構。第二是此一結構使其成員的集體行動制度化及合法性，並通過集中和內化來實現此一目標。集中涉及等級性決策，而內化則規定如何定義身份和利益的團體規範。第三，集體行動的制度化賦予團體能動者所需要的團結和統一要件，僅僅是制度化尚不能表示採取某種行動的實體就是團體能動者。因而，內部決策結構的認可作用就成為構成團體能動要件了。換言之，必要有一種結構，使其成員的行為可以歸屬為團體之行為。它的關鍵要素是具有明確界定團體成員內的權威關係、互依關係和責任關係之規則。

另外溫特亦指出了所謂身份和利益形式的過程被稱為社會化。哈佛大學的江憶恩(Alastair Iain Johnston)多年來一系列的代表作一如：“Learning Versus Adaptation: Explaining Change in Chinese Arms Control Policy in the 1980s and 1990s”(1996)、“Treating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s Social Environments”(2001)、以及“Is China a Status Quo Power?”(2003)等文都在反覆思索這個主題。其中(2003)一文指出了如何判別中國是否為一個遵循國際規範的指標。以核不擴散與軍控問題為例，他提出了五種類型的判斷類型：(1)違反正式多邊條約，(2)違反單邊或雙邊的政策聲明，(3)不違反中國政策聲明，(4)中國保持在條約之外，(5)中國採取反對美國一意孤行的立場等。總體而言，江憶恩認為中國的表現是不錯的。

由於上述的社會建構論者並未明確說明何以能動者會遵循國際規範，以柴柯(Jeffrey T. Checkel)為首的第二波社會建構論者則以「議題式說服」(argumentative persuasion)和「操縱型說服」(manipulative persuasion)此一概念來為前述社會化和學習理論進行補強，並藉由微觀層次的觀察來強化此一研究途徑的內涵。

綜合觀之，上述的三派學說亦即溫特的團體能動性、江憶恩的社會化過程以及柴柯的二波社會建構論，在在的為本研究計畫提供了一個整合型的分析框架，也為本研究計畫所欲探討的現象本質做出了理論指引。

### (三) 研究方法、進行步驟與執行進度

本研究計畫將採用資料分析與調查訪問的方式進行。資料分析部分主要依據「美國蒙特利防擴散研究中心」之資料庫有關中國在化武方面之擴散狀況資料，此一資料庫為現階段國際最有權威之公開性資料，為本研究資料所依賴之主要來源。此外，位於荷蘭海牙的「禁止化學武器組織」(OPCW)實乃執行「化學武器

公約」的常設機構，該組織並有公開網站，公布有大量相關官方文獻。第三、本研究將參考由美國 Harvard 和英國 Sussex 兩所大學所共同出版的專業期刊「CBW Convention Bulletin」，此一期刊專為討論有關「化學武器公約」最具代表性的學術刊物。另外並配合前赴中國大陸北京及重慶之訪談機構名單如下，本人將透過本中心之合作機構「中國社科院」「台研所」協助安排進行面訪事宜。「台研所」自 1995 年起即和本中心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本人歷年歷次執行「國科會」在中國大陸所進行的訪問均係由該單位提供必要之聯繫工作，彼此有著相當專業的合作關係。

機構名稱	主要職責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司)	分析工業發展情況，研究新型工業化發展戰略；擬定主要工業行業規劃和產業政策；提出相關體制改革建議；對工業現代化實施宏觀指導；指導行業技術法規和行業標準的擬訂；承擔國家履行《化學武器公約》的組織協調工作。
外交部軍控司(第二處)	負責涉及武器出口政策之形成、規劃和執行。該司下轄四個處，主要職責為負責軍控、裁軍、核不擴散和出口控制以及全球和地區安全等問題，執行上述領域的外交事務，第二處負責有關《化學武器公約》之業務。
商務部科技司出口管制(一、二)處	主要任務為研究外經貿發展戰略、編報規劃、制定政策、法規，實施外經貿工作宏觀調控、行業管理、協調服務和監督檢查等。科技發展和技術進出口司(簡稱科技司)，下有五處一室，分別是：辦公室、高新技術處、技術進口處、出口管制處、技術性貿易措施處、合作促進處。
中國監控化學品協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傳《化學武器公約》，貫徹執行國家履行公約的方針政策及有關管理規定，協助政府完成履約任務和幫助企業做好履約的相關事務。</li> <li>2. 開展對內外監控化學品相關企業基礎情況的調查、收集、統計、研究工作，並在此基礎上提出相關企業改進和發展的建議。</li> </ol>



	<p>3. 主辦國際、國內行業及各種專業會議。組織和協同有關部門總結、交流、推廣會員單位的生產技術、經營管理等方面的先進經驗與成果。推動企業的技術進步和管理現代化。</p>
中國化工信息中心	<p>該中心為中國化工行業綜合性信息研究、信息服務和計算機應用技術開發中心、全國化工國際展覽交流中心，致力於化工信息產業的發展，追蹤世界化工科技水平與經濟發展，研究分析國內外化工發展趨勢、產業動向和高新科技進展，開展多層次、全方位信息服務與交流。</p>
中國國防科技信息中心	<p>該單位原屬解放軍之「國防科工委」，1998年之後改屬「總裝備部」，其主要職責為提供有關國際軍控與裁軍的信息，從事軍控與裁軍的研究，向政府有關部門提供建議；並選派專家參加日內瓦裁軍談判和其他國際安全與軍控會議，包括《化學武器公約》的業務。</p>
重慶市「禁止化學武器公約」履約領導小組辦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據國家有關化工行業發展的方針、政策及國民經濟發展計畫，研究擬定全市行業發展戰略、行業規劃，促進行業結構調整，引導行業合理布局。</li> <li>2. 研究行業發展趨勢，組織制定行業制度規範，協調行業內部關係，維護公平競爭秩序，向有關部門提出政策建議。</li> <li>3. 掌握和分析行業生態動態，協助做好行業安全生產管理工作，提出行業產銷銜接的建議，收集、匯總、發布行業經濟技術和市場信息，提供信息諮詢服務，推廣新成果、新裝備。</li> <li>4. 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監控化學品、化學危險品、易制毒化學品的管理工作。</li> </ol>

總裝備部防化研究院

該單位是中國人民解放軍高級科學研究機構之一，主要承擔全軍防化學、防核武器裝備的科研和研制任務。以應用和發展研究為主，兼顧必要的基礎性研究，並履行《化學武器公約》之相關查核義務。

本研究所欲拜訪的中國政府及研究部門，包括了主管條約談判的外交部、主管出口管制的商務部、承擔國家履行條約協調之工作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執行條約中有關軍事設施查核的總裝備部、地方政府履約小組辦公室（以重慶市政府為例）、以及三個民生及國防化工的信息中心。由於「OPCW」要求每年前往中國進行為數二十多次的國際視察工作，此種國際視察具有強制性、突發性、時限性，並要求被視察國及被視察設施遵循嚴格管理的制度，以確保締約國執行公約的有效性。職是之故，本計畫選擇重慶市藉此做為了解中國地方政府在執行落實《化學武器公約》之實況，具有一定的必要性。本計畫前赴中國大陸之目的在於準確掌握中國大陸中央與地方政府，在執行《禁止化學武器履約》有關查核規定之現況。通過調查，在政策上將可為我國政府日後參與相關國際活動重要之參考。在學術上同時亦可就本研究所推出之各項命題進行一輪實證性的必要修正，有助於中層理論的建立。

另外，為了充分了解「OPCW」此一國際組織的具體運作方式，以及加深對此一機構的感性認識，本人業已於2002年9月以及2004年11月間兩度順道前往荷蘭海牙，亦即「OPCW」的所在地，初步與「歐盟」為主的「化學武器公約」締約國常駐「OPCW」會員國進行訪談，其目的在於增進對此一機構運作的背景認識，並藉此間接了解中國代表團在此一組織內的角色。藉由這兩次的訪問，業已大大的增加了本人對此一國際組織的基本認識，將有助於提升本計畫一旦執行後的認知深度。

#### （四）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成果

有關本研究之工作目標主要是針對中國做為「化學武器公約」的履約國，彼在履行國際公約的具體落實進程是如何開展，換言之，本研究的焦點在於透過實地調查，從而掌握「國家履約辦公室」如何落實國際公約的要項。另外，本研究亦將針對「OPCW」此一國際組織如何進行對締約國的核查。過去學術界對於這一個界面的了解不足，本研究希望通過重慶市的個案，進而深化對中國政府落實執行其對國際規範的了解，並將有助於充實有關中國遵循國際規範的理論建構工作。

## 二、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中國官方文獻

Xue, Hanqin (2004), *Chines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the Organization for the Prohibition of Chemical Weapons, at the 9<sup>th</sup> Session of the Conference of States Parties of the Chemical Weapons Convention*,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29 November 2004), pp.1-4.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hemical Weapons Convention in China*, (OPCW, First Review Conference, 28 April - 9 May 2003).

Working Paper by the Chinese Delegation to the 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 ( 19 June 1980 ) CD/102

Working Paper by the Chinese Delegation to the 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 ( 27 March 1981 ) CD/168

Working Paper by the Chinese Delegation to the 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 ( 21 April 1983 ) CD/378

Working Paper by the Chinese Delegation to the 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 ( 5 March 1984 ) CD/443

Working Paper by the Chinese Delegation to the 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 ( 18 February 1992 ) CD/1127

2002 年 10 月 19 日	有關化學品及相關設備和技術出口管制辦法
2002 年 10 月 19 日	有關化學品及相關設備和技術出口管制清單
1998 年 6 月 14 日	國家石油和化學工業局令第一號
1997 年 8 月 29 日	Circular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Supervision Over the Import and Export of Chemical Materials That Can Be Used in the Production of Chemical Weapons
1997 年 3 月 10 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監控化學品管理條例》實施細則
1995 年 12 月 27 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監控化學品管理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在《禁止化學武器公約》第一次審議大會上提交的立場文件，2003 年 12 月 22 日，(北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

<http://www.fmprc.gov.cn/chn/linshiwj/jksbdbf/cjck/1146/t56723.htm>。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在《禁止化學武器公約》第一次審議大會上提交的履約報告，2003年12月23日，(北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

<http://www.fmprc.gov.cn/chn/linshiwj/jksbdbf/cjck/1146/t56751.htm>。

軍控司劉志賢副司長在第一次亞洲國家履約機構會議上的發言，2003年12月2日，(北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

<http://www.fmprc.gov.cn/chn/linshiwj/jksbdbf/cjck/1146/t54817.htm>。

張業遂副部長在《禁止化學武器公約》第二屆亞洲地區國家履約機構會議開幕式上的講話，2004年9月20日，北京。<http://www.fmprc.gov.cn/chn/zxxx/t158476.htm>。

#### (一)中文專書：

中國軍控與裁軍協會編著(2004)，《2004：國際軍備控制與裁軍報告》，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

王逸舟主編(2003)，《磨合中的建構——中國與國際組織關係的多視角透視》，北京：中國發展出版社。

王逸舟(1998)，《西方國際政治學：歷史與理論》，上海：人民出版社。

楊永明(2003)，《國際安全與國際法》，台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王杰主編(2002)，《國際機制論》，北京：新華出版社。

夏立平(2002)，《亞太地區軍備控制與安全》，上海：人民出版社。

袁易(2004)，《中國遵循國際導彈建制的解析：一個社會建構論的觀點》，台北：五南出版社。

鄭端耀(2000)，《國際不擴散建制運作與發展》，台北：漢威出版社。

#### (二)中文期刊：

江國青(2003)，「《禁止化學武器公約》的核查機制」，《外交學院學報》，2003：2，頁51-57。

陳剛、劉力(2003)，「2002年戰爭法的最新進展與大事回顧」，《西安政治學院學報》，16：1，頁83-86。

余冠中(2000)，「上海淮海藥廠附屬申港化工廠順利通過國際禁化武組織的核查」，《上海醫藥》，21：11，頁17。

崔玉玲、申永忠、陳美洲、金華(2000)，「南京某地新發現日本遺棄化武緊急處理後續環境監測」，《防化學報》，9：69，頁22-25。

孫湄、劉景全、朱振泰(2000)，「OPCW第七次水平考試樣品配制情況淺析」，《防化研究》，2000：3，頁25-27。

陳冀勝(2000)，「21世紀化生武器及軍控發展分析」，《防化研究》，2000：1，頁44-48。

徐敏、朱保卿(2000)，「指揮防護工程防化報警、監測器材需求初探」，《防化學

報》，9：67，頁 33-39。

王衛東、曾小年、談偉飛（1999），「防化裝備“三化”工作有關問題探討」，《防化學報》，9：66，頁 62-64。

夏治強、王曉晨（1999），「《禁止化學武器公約》履約進展」，《防化學報》，9：66，頁 70-74。

紀學仁、于義風、溫健（1999），「1998 年化學裁軍形勢分析」，《防化學報》，9：63，頁 64-70。

于中洲（1997），「國際裁軍與軍控的歷史性成果—禁止化學武器公約」，《國際問題研究》，1997：04，頁 6-53。

夏治強（1995），「化武公約對化學工業的影響及其對策」，《中國石油和化工》，1995：2，頁 48-50。

郭建增（1994），「化學武器公約對我國化學工業的影響」，《化工時刊》，1994：12，頁 3-20。

#### 英文部分

##### （一）英文專書：

Croddy, Eric with Clarisa Perez-Armendariz and John Hart(2001), *Chemical and biological warfare : a comprehensive survey for the concerned citizen*, ( N.Y. : Copernicus Books.)

Wendt, Alexander (1999) ,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二）英文期刊：

Batsanov, Serguei (1995), “Chemical Weapons Convention En Route to Entry Into Force Status of US Ratification Process,” *The CBW Conventions Bulletin*, No. 27.

Checkel, Jeffrey T. (2002) , “Persuasion in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 *ARENA Working Papers*. WP02/14

\_\_\_\_\_. (2000) , “Bridging the Rational-Choice/Constructivist Gap ? Theorizing Social Interaction in European Institutions,” *ARENA Working Papers*. WP00/11

\_\_\_\_\_. (1999) , “Sanctions, Social Learning and Institution: Explaining State Compliance with the Norms of the European Human Rights Regime,” *ARENA Working Papers*. WP99/11

\_\_\_\_\_. (1999) , “Compliance and Conditionality,” *ARENA Working Papers*. WP00/18

Carpenter, Will (1999), “The First Year of the OPCW Scientific Advisory Board,” *The CBW Conventions Bulletin*, No. 44.

Croddy , Eric (2002), “China’s Role in the Chemical and Biological Disarmament Regimes,” *The Nonproliferation Review*, Vol.9., No.1. pp.16-47.

Inch, Tom (2000), "The Chemical Weapons Convention : A Viewpoint for the Chairman of the Advisory Committee to the UK National Authority," *The CBW Conventions Bulletin*, No. 50.

Johnston , Alastair Iain (2003) , "Is China a Status Quo Powe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27., No.4. pp.5-56.

\_\_\_\_\_ (2001) , "Treating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s Social Environment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No.4. pp. 487-515

\_\_\_\_\_ (1996) , "Learning Versus Adaptation: Explaining Change in Chinese Arms Control Policy in the 1980s and 1990s," *The China Journal*, No.35. pp.27-62.

Kenyon, Ian R. (2002), "The Chemical Weapons Convention and OPCW : The Challenges of the 21<sup>st</sup> Century," *The CBW Conventions Bulletin*, No. 56.

\_\_\_\_\_. (2000), "Chemical Weapons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 Their Use and Their Control," *The CBW Conventions Bulletin*, No. 48.

\_\_\_\_\_. (1997), "Entry Into Force : the Test of Our Preparations," *The CBW Conventions Bulletin*, No. 35.

Krutzsch, Walter. (2000), "Article VI of the Chemical Weapons Conventions :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The CBW Conventions Bulletin*, No. 50.

Lawand, Kathleen (1998), "The Scientific Advisory Board of the Organization for the Prohibition of Chemical weapons : the Role of Science in Treaty Implementation," *The CBW Conventions Bulletin*, No. 40.

MacEachin, Douglas (1998), "Routine and Challenge : Two Pillars of Verification," *The CBW Conventions Bulletin*, No. 39.

Ooms, A. J. (1994), "Asia Pacific Seminar on the National Implementation of the Chemical Weapons Convention," *The CBW Conventions Bulletin*, No. 26.

Pearson, Graham S. (2002), "Further Chemical Control Regimes : ," *The CBW Conventions Bulletin*, No. 57.

\_\_\_\_\_. (2000), "The CWC General Purpose Criterion : How To Implement ?," *The CBW Conventions Bulletin*, No. 49.

Robinson, Julian Perry (2002), "What Should be the Scope of the CWC ? ," *The CBW Conventions Bulletin*, No. 55.

Scott, Douglas (2002), "Logjam in the OPCW – Time to Limit Consensus," *Disarmament Diplomacy*, No. 67.

Staub, Heiner (1997), "Implementing the Chemical Weapons Convention : First Experiences of a National Authority," *The CBW Conventions Bulletin*, No. 36.

Tregonning, Fiona (2002), "CWC Report : Emerging From A Trial by Fire?," *Disarmament Diplomacy*, No. 67.

Wyszomirski, Ernst (1995), "The CWC and Barriers to Chemical Trade," *The CBW Conventions Bulletin*, No. 28.

Huang, Yu (1998), "The CWC : Verification in Action," *The CBW Conventions Bulletin*, No. 41.

Sha, Zukang (2000), "Next Steps," *OPCW Synthesis*, May 2000, pp.16-18.

### 三、計畫成果自評

由於本年度為此計畫執行之第一年，故有關計畫成果自評部份，須俟本計畫全部執行完成後再行撰寫。